关于国融证券安泰15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5次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证券安泰15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

根据《国融证券安泰15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2】第481号）的有关规定，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安泰15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决定以截至2026年2月9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经管理人制定并由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集合计划第5次收益分配的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26年2月9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2026年2月9日当天登记在册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3.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5. 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2次，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

准。

7.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8. 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可供分配收益

本次收益分配以2026年2月9日归一前净值数据为依据，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s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收益分配金额=投资者份额数*（2026/2/9）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投资者本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s	0	H=0
R＞s	60%	H=（R-s）×60%×C×N/365

R=（P1-P0）/P×365/N×100%

其中：

P1 为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份额退出时份额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s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10%/年。

五、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一）本次分配权益期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不含该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含该日）。

（二）本次收益分配发放时间：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金额

分配金额为自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不含该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含该日）的全部收益，具体发放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份额调整

由于本集合计划开放频次较高，投资者均按照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确认份额，使得收益分配完成后的产品净值不为 1.0000 元，但各投资者均以公允的价格获得收益。

经投资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2 月 9 日日终对各投资者按单位净值 1.0000 元重新确认份额，在本次收益分配后，将根据各投资者原持有份额及参与价格折算成新的份额数（即按照投资者参与产品的本金确认份额）。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